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莫桑比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随函转递莫桑比克国防部提交的莫桑比克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21 年 11 月 22 日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莫桑比克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 导言

本文件报告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说明莫桑比克为控制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扩散所采取的措施。安全理事会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了第 1540(2004)号决议，以应对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莫桑比克政府致力于国际维和与安全，致力于促进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申明特别支持第 1540(2004)号决议以及第 1673(2006)、1810(2008)、1977(2011)、2055(2012)和 2325(2016)号决议。

二. 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第 1540(2004)号决议，以应对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相关材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该决议各段对此作出规定，特别是：

第 1 段.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第 2 段.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人员，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第 3 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

1.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莫桑比克没有任何使用核生化武器的记录。莫桑比克政府意识到这类武器的破坏性影响，因此不资助也不鼓励任何旨在为非和平目的的开发、获取、制造、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相关材料的行。

2. 莫桑比克政府始终致力于实施和发展旨在防止开发、获取、制造、运输、转移和使用核生化武器并阻断其流通过程的技术和立法措施，恪守莫桑比克加入的各项条约和议定书。

3. 在莫桑比克，凡违反议定书规定从事此类行为的，即被视为恐怖主义行为或严重罪行，依照《刑法典》第 382 条规定论处。莫桑比克在国内法中确立监管措施，表明本国关注眼前这一问题，极其认真地对待已签署的各项议定书。

4. 莫桑比克奉行《宪法》第 22 条规定的和平政策，打击一切主动或被动支持涉恐实体的行为、包括招募恐怖主义分子和向他们供应武器的行为。

5. 经 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 35/2014 号法审查的莫桑比克《刑法典》第 382 条专门述及恐怖主义行径。该条第 1 款(b)项规定，以造成死亡或严重健康问题或扰乱经济秩序进而制造不安全、恐怖或恐慌为目的而在物质或食品或其他供人畜或社会经济单位消费的产品中掺假的行为，被视为恐怖主义行为。该条第 2 款还规定，未经主管部门事先批准，进口、制造、储存、购买、销售或转让、运输、拥有、处理和使用易燃、易爆、窒息性、毒性或生化物质以及移动此类物质的行为，危害国家安全的，可判处 12 至 16 年徒刑并处以相应罚款。

6. 《刑法典》除第 382 条述及恐怖主义外，还在关于投毒的第 162 条、关于传播疾病的第 350 条、关于对健康有毒有害物质的第 351 条、关于水、土壤和环境污染的第 354 条、关于战争挑衅的第 369 条、关于蓄意破坏的第 391 条，关于犯罪集会的第 401 条和关于武装集会的第 402 条中充分探讨了第 1540(2004)和 2325(2016)号决议涉及的一些问题。

7. 莫桑比克政府重申要更加负责地充分遵守为不扩散核生化核武器和相关材料而签署的各项协定的条款。莫桑比克还深信，各议定书和公约为确保各国遵守义务提供了机制，目的是加强国际信任和安全。因此，莫桑比克政府重申决心增进国内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强调必须有系统、循序渐进地作出努力，从而打造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的世界，重点措施如下。

1. 在化学武器方面

1. 莫桑比克通过部长会议 2000 年 6 月 20 日第 12/2000 号决议加入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2. 依照《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第七条第 4 款的规定，部长会议通过 2006 年 12 月 26 日第 36/2006 号决议设立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国家主管部门，并在该决议第 1 条中任命外交与合作部长担任该国家主管部门负责人。该部门承担国家协调中心职能，确保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和《公约》其他缔约国开展有效联络。

3. 同一决议第 5 条设立了协助国家主管部门履行职能的技术小组。该技术小组由司法部、经济和财政部、工业和贸易部、农业与粮食安全部、卫生部、国防部、内政部、科技部、土地、环境和农村发展部以及爱德华多·蒙德拉内大学组成。

4. 国家主管部门依照《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以及部长会议第 36/2006 号决议第 2 条(a)款，与禁化武组织和《公约》其他缔约国保持密切联系。在这方面，国家主管部门技术小组成员参加了禁化武组织举办的援助和保护方面的会议和课程，以期提高成员的能力和技能，更好地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5. 在管理和监测方面，国家主管部门已拟订本国立法，规定了参与这一进程各方的责任，正在等待共和国议会的批准。所拟草案以《公约》条款为基础，

将与《公约》一道成为助力国家主管部门监管和控制化学武器及其前体所涉问题的文书。

6. 国家主管部门技术小组参加了化学应急防备和管理方面的培训，从中收益。这些培训旨在帮助莫桑比克国家制定国家化学紧急事故防护方案，制定具体措施推动国家主管部门技术小组的成员机构形成合作网络，切实保障国家化学防护安全。通过培训，莫桑比克查明了化学武器及其前体开发、制造、储存、运输和使用带来的主要威胁以及各环节中风险最大的方面。这些威胁和风险在编制化学应急计划时值得更多关注。

2. 在核武器领域

1. 莫桑比克不拥有，甚至不打算拥有核武器。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第 1 款方面，部长会议通过 2009 年 12 月 11 日第 67/2009 号法令设立了国家原子能机构，其具体职能是促进和确保在本国为和平目的并为人类健康、环境和经济发展安全使用核技术和核能。国家原子能机构依照部长会议 2011 年 8 月 11 日第 39/2011 号决议，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持经常联系，遵守莫桑比克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的《实施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监督的协定》第 24 条以及相关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并遵守《条约》第三条第 1 款。

2. 为保障和控制涉及核能和电离辐射的活动，莫桑比克批准了 2017 年 7 月 21 日第 8/2017 号法(《原子能法》)。该法规定国家原子能机构是莫桑比克的指定监管机构，规定了对和平利用核能和放射性物质的有关实体促进、授权、监督、检查和制裁的相应职责。因此，国家原子能机构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其他国家和国际合作方建立了持续伙伴关系，目的是在必要时作出统筹、高效、有效的应对。

3. 通过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莫桑比克重申致力于维护地区和世界和平，并恪守《莫桑比克宪法》第 22 条第 4 款主张的将印度洋转变为非核化区的目标。

3. 在生物武器领域

1. 莫桑比克通过部长会议 2011 年 6 月 13 日第 26/2011 号决议，加入了 1972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2. 卫生部通过下属各部门，即公共卫生、医疗援助和研究部门，牵头管理和控制莫桑比克境内生物制剂和毒素，并得到国防部、内政部和海关总署等其他部委的支持。

3. 卫生部的工作遵循世界卫生组织《化学事件公共卫生管理手册》第 5 章所列准则。在这方面，一旦发生事故，卫生部门将与其他部门的应急机构共同参与查封和确定污染源及其性质并阻断暴露(例如从市场上撤走产品)以保护民众。

4. 卫生部同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评估生物制剂和毒素在短期和长期可能带来的健康威胁和风险。通过这项评估，卫生部确定了疏散和搭建野战医院的地点，以便向受灾人群及时提供协助。

4. 管控机制

1. 莫桑比克意识到有必要对莫桑比克境内各出入境点(机场、港口、运输港站、公路以及陆、海、空和湖泊边界)加强管制，为此出台了部长会议 2009 年 12 月 15 日第 75/2009 号法令，对货物、运输工具、行李和人员实施非侵入式检查制度。相关设备包括用于探测金属、毒品、爆炸物、辐射和危险液体以及读取底盘和集装箱代码的便携式扫描仪，还包括闭路电视。
2. 由于实行了这种监测制度，莫桑比克可以通过海关和警察部门侦查和管制与核生化武器有关的各类材料，从而将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部门。
3. 尽管如此，应当指出，有关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管理和内部安保制度涉及所有国防和安全部队、移民部门、海关、卫生部门和刑侦部门。然而，为了改进措施以有效执行第 1540(2004)和 2325(2016)号决议以及其他以不扩散核生化武器为目标的议定书，莫桑比克政府开展了相关研究，以确定哪些部门需要技术援助。

5. 执行情况汇总表草案

关于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检查、管制和监管机构的更多信息见所附汇总表。

附文

执行情况汇总表

汇总表内的资料主要来自国家报告，并以政府的官方资料包括提供给政府间组织的资料作为补充。汇总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指示编制。

委员会打算将汇总表作为便利提供技术援助的参考工具，同时使委员会能够继续与各国就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事宜加强对话。

汇总表不是各国遵守不扩散义务情况的计量工具，而是为了推动第 1540(2004)、1673(2006)、1810(2008)、1977(2011)、2055(2012)和 2325(2016)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汇总表不反映也不影响在委员会外部、安全理事会内部或其任何机构内部就一国遵守不扩散义务或任何其他义务的情况所进行的任何讨论。自愿承诺资料只作报告用途，绝对不构成源自第 1540(2004)号决议或其后续决议的法律义务。

汇总表条目只表明事实，不显示对第 1540(2004)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的遵守程度。

任何数据域中的“X”仅表示委员会认为一国已经采取规定步骤和(或)具体提及可适用的法律依据或行政行为作为已采取这些步骤的证据。任何数据域中的“X”并不一定表示一国已经充分履行了该数据域所对应的决议规定义务。

任何数据域中的“？”表示所提及的立法或其他措施可能不直接相关或不完备。

任何数据域中的“N/A”(不适用)表示该数据域不适用于已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表明本国不拥有相关材料或设施的国家。

任何数据域中的空白表示没有足够信息，无法在特定数据域中输入“X”或“?”。

第 1 段以及第 5 段、第 8(a)、(b)、(c)段、第 10 段的相关事项

加入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加入的组织、参与的安排以及发表的声明		相关信息(即签署、交存加入书、批准书等文书)	备注(此处注明国家报告英文本的页码或官方网站)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990 年 9 月 4 日交存	
2	无核武器区/议定书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2008 年 8 月 28 日交存	
3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2006 年 5 月 1 日签署	
4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2003 年 3 月 3 日交存	
5	2005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		
6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未生效)	2008 年 11 月 4 日交存	
7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2000 年 8 月 15 日交存	
8	《生物武器公约》	2011 年 3 月 29 日交存	
9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		
10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2003 年 1 月 14 日交存	
11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2003 年 1 月 14 日交存	
12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005 年议定书》		
13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2005 年议定书》		
14	2010 年《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2016 年 8 月 17 日交存	

加入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加入的组织、参与的安排以及发表的声明	相关信息(即签署、交存加入书、批准书等文书)	备注(此处注明国家报告英文本的页码或官方网站)
15 其他相关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区域文书	《非洲统一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2003 年 1 月 3 日交存 《非洲统一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议定书》，2011 年 8 月 22 日交存 《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巴马科公约》，1999 年 3 月 29 日交存	
16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6 年加入	
17 直接相关的安排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2003 年 3 月 14 日签署	
18 关于不向非国家行为体提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的一般声明		
19 加入相关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的情况	非洲联盟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东部和南部非洲反洗钱小组 国际海事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海关组织，签署了《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执行宣言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2005 年经修订的《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成员为一方与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为另一方之间的伙伴关系协定》的缔约国(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织成员)	

第 2 段：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情况和民事/刑事处罚				
禁止个人或实体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国家立法及其执行情况		X/?			国家执行法的原始文件	X/?			原始文件	备注
		NW	CW	BW		NW	CW	BW		
1	制造	X	X	X	NW: 《原子能法》，2017 年第 8 号，第 12 条(制造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 CW/BW: 《危害国家安全罪法》，第 19/91 号，第 13 条(涉恐制造)	X	X	X	NW: 《原子能法》，2017 年第 8 号法，第 70 条(处罚) CW/BW: 《危害国家安全罪法》，第 19/91 号法，第 13 条(涉恐)	
2	获取	X	X	X	NW: 《原子能法》，2017 年第 8 号，第 12 条(获取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 CW/BW: 《危害国家安全罪法》，第 19/91 号，第 13 条(涉恐购买)	X	X	X	NW: 《原子能法》，2017 年第 8 号，第 70 条 CW/BW: 《危害国家安全罪法》，第 19/91 号，第 13 条(涉恐)	
3	拥有	X	X	X	NW: 《原子能法》，2017 年第 8 号，第 12 条(在未获许可证的情况下拥有任何放射性物质) CW/BW: 《危害国家安全罪法》，第 19/91 号，第 13 条(涉恐拥有)	X	X	X	NW: 《原子能法》，2017 年第 8 号，第 70 条 CW/BW: 《危害国家安全罪法》，第 19/91 号，第 13 条(涉恐)	
4	开发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情况和民事/刑事处罚				
禁止个人或实体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国家立法及其执行情况		X/?			X/?			备注	
		NW	CW	BW	国家执行法的原始文件	NW	CW	BW	原始文件
5	运输	X	X	X	NW: 《原子能法》，2017 年第 8 号，第 12 条(在未获许可证的情况下运输任何放射性物质) CW/BW: 《危害国家安全罪法》，第 19/91 号，第 13 条(涉恐运输)	X	X	X	NW: 《原子能法》，2017 年第 8 号，第 70 条 CW/BW: 《危害国家安全罪法》，第 19/91 号，第 13 条(涉恐)
6	转移		X	X	CW/BW: 《危害国家安全罪法》，第 19/91 号，第 13 条(涉恐销售/转移)		X	X	CW/BW: 《危害国家安全罪法》，第 19/91 号，第 13 条(涉恐)
7	使用	X	X	X	NW: 《原子能法》，2017 年第 8 号，第 12 条(在未获许可证的情况下使用任何放射性材料)和第 48 条(专为和平目的使用) CW/BW: 《危害国家安全罪法》，第 19/91 号法，第 13 条(涉恐使用)	X	X	X	NW: 《原子能法》，2017 年第 8 号，第 70 条 CW/BW: 《危害国家安全罪法》，第 19/91 号，第 13 条(涉恐)
8	企图从事上述活动	X	X	X	NW: 《原子能法》，2017 年第 8 号，第 70 条第 5 款(图谋) CW/BW: 对《刑法典》第 105 条的解释性说明(图谋)	X	X	X	NW: 《原子能法》，2017 年第 8 号，第 70 条 CW/BW: 对《刑法典》第 105 条的解释性说明(图谋)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情况和民事/刑事处罚				
禁止个人或实体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国家立法及其执行情况		X/?			国家执行法的原始文件	X/?			原始文件	备注
		NW	CW	BW		NW	CW	BW		
9	作为共犯参与上述活动		X	X	CW/BW: 对《刑法典》第 103 条的解释性说明(共犯)		X	X	CW/BW: 对《刑法典》第 103 条的解释性说明	
10	协助上述活动									
11	资助上述活动	?	?	?	NW/CW/BW: 第 14/2013 号法(《反洗钱法》) 第 66/2014 号法令(《反洗钱条例》) 第 14/2007 号法，被第 2/2018 号法取代(金融情报部门)	?	?	?	NW/CW/BW: 第 14/2013 号法(刑侦警察) 第 66/2014 号法令(《反洗钱条例》) 第 14/2007 号法，被第 2/2018 号法取代(金融情报部门/莫桑比克金融信息办公室)	
12	涉及运载工具的上述活动 ^a									

缩写: BW, 生物武器; CW, 化学武器; NW, 核武器。

^a 运载工具: 专门设计的能够运载核生化武器的导弹、火箭和其他无人驾驶系统。

第 3(a)和(b)段：核生化武器包括相关材料的衡算/保安/实物保护 ^a

		国家法律和(或)法规框架				执行情况和民事/刑事处罚				
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措施；对相关材料的管制		X/?			原始文件	X/?			原始文件	备注
		NW	CW	BW ^b		NW	CW	BW		
1	生产衡算措施	X	?	?	NW: INFCIRC/813，小数量议定书和附加议定书(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 《原子能法》，2017 年第 8 号，第 9 条(许可)、第 53 条(核材料衡算制度)和第 54 条(操作/处理) 第 13/2006 号法令(放射性废物管理) CW/BW: 第 13/2006 号法令(毒性；传染性)	X	?	?	NW/CW/BW: 第 13/2006 号法令 NW: 国家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法》，2017 年第 8 号，第 21 条	
2	使用衡算措施	X	?	?	NW: INFCIRC/813，小数量议定书和附加议定书 《原子能法》，2017 年第 8 号，第 9 条(许可)、第 53 条(核材料衡算制度)和第 54 条(使用) 第 13/2006 号法令 CW/BW: 第 13/2006 号法令	X	?	?	NW: 国家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法》，2017 年第 8 号，第 21 条 第 13/2006 号法令 CW/BW: 第 13/2006 号法令	
3	储存衡算措施	X			NW: INFCIRC/813，小数量议定书和附加议定书	X			NW: 国家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法》，2017 年第 8 号，第 21 条	
4	运输衡算措施	X			NW: 《原子能法》，2017 年第 8 号，第 43 条(核材料运输问责制)	X			NW: 国家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法》，2017 年第 8 号，第 21 条	

		国家法律和(或)法规框架				执行情况和民事/刑事处罚				
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措施；对相关材料的管制		X/?			原始文件	X/?			原始文件	备注
		NW	CW	BW ^b		NW	CW	BW		
5	生产保安措施	N/A			NW: INFCIRC/813, 小数量议定书	N/A			NW: INFCIRC/813, 小数量议定书	
6	使用保安措施	N/A			NW: INFCIRC/813, 小数量议定书	N/A			NW: INFCIRC/813, 小数量议定书	
7	储存保安措施	N/A			NW: INFCIRC/813, 小数量议定书	N/A			NW: INFCIRC/813, 小数量议定书	
8	运输保安措施	X			NW: 《原子能法》，2017 年第 8 号, 第 30 条 (放射性材料运输的保安——遵循国际原子能机构导则)	X			NW: 国家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法》，2017 年第 8 号, 第 21 条	
9	实物保护措施	X	?	?	NW: INFCIRC/813, 小数量议定书 国家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法》，2017 年第 8 号, 第 54 条 (核材料实物保护) CW/BW: 第 13/2006 号法令	X	?	?	NW: INFCIRC/813, 小数量议定书 《原子能法》，2017 年第 8 号, 第 21 条 CW/BW: 第 13/2006 号法令	
10	人员可靠性									

缩写：BW，生物武器；CW，化学武器；NW，核武器。

^a 相关材料：有关多边条约和安排涵盖的或国家管制清单载列的可用于设计、开发、生产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材料、设备和技术。

^b 如已向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提交国家建立信任措施报告，则本部分所需信息也可在国家报告中查阅。

第 3(a)和(b)段：核武器包括相关材料的衡算/保安/实物保护(针对核武器)

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措施：对相关材料的管制		原始文件	备注
1	国家管理当局	国家原子能机构(Agencia Nacional De Energia Atomica) 《原子能法》，2017 年第 8 号，第 5 条	
2	核装置/核实体/核材料使用的许可		
3	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	INFCIRC/813，小数量议定书和附加议定书， 2011 年 3 月 1 日	
4	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	表示支持——依照 GC(47)/RES/7.B 号文件发出的通知	
5	补充性《放射源进出口导则》	表示支持——依照 GC(48)/RES/10.D 号文件发出的通知	
6	国际原子能机构事件和贩卖数据库	参加国	
7	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处		
8	实施 INFCIRC/225/Rev.5 号文件中的实物保护建议		
9	与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的其他协定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2009 年 11 月 29 日起生效)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2009 年 11 月 29 日起生效) 《经修订的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补充协定》(2011 年 2 月 23 日起生效)	
10	与核材料包括《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有关 的国家法律法规		

第 3(a)和(b)段：核武器包括相关材料的衡算/保安/实物保护(针对核武器)

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措施；对相关材料的管制		原始文件	备注
1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国家主管部门	外交与合作部法律和领事事务局	
2	装置/设施/人员/实体/使用/相关材料处理许可/登记		
3	老旧或遗弃的化学武器		

第 3(a)和(b)段：生物武器包括相关材料的衡算/保安/实物保护(针对生物武器)

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措施；对相关材料的管制		原始文件	备注
1	装置/设施/人员/实体/使用/材料处理的许可/登记	2007 年 4 月 25 日第 6/2007 号法令 (关于转基因生物管理的生物安全立法)?	

第 3(c)和(d)段以及第 6 段的相关事项：对核生化武器包括相关材料的管制

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包括相关材料扩散的边境管制及出口和转运管制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情况和民事/刑事处罚				备注	
		X/?			原始文件	X/?			原始文件		
		NW	CW	BW		NW	CW	BW			
1	为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所开展的边境管制	?	?	?	NW/CW/BW: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262/2004 号部级公文(海关程序) 1998 年 11 月 11 日第 56/1998 号法令(装运前检查)	?	?	?	NW/CW/BW: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262/2004 号部级公文(海关总署) 1998 年 11 月 11 日第 56/1998 号法令		
2	为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所开展的执法行动										
3	边境管制检测措施										
4	对中介活动的管制										
5	实施出口管制法	X	?	?	NW/CW/BW: 1998 年 11 月 12 日第 202/98 号部级文书(外贸代理人登记条例) 2004 年 11 月 17 日第 49/2004 号法令(进出口商许可证) NW: 《原子能法》，2017 年第 8 号，第十章(进出口管制)	X	?	?	NW/CW/BW: 2002 年 12 月 2 日第 30/2002 号法令(清关细则) 2004 年 11 月 17 日第 49/2004 号法令 NW: 《原子能法》，2017 年第 8 号，第 21 和 70 条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情况和民事/刑事处罚				
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包括相关材料扩散的边境管制及出口和转运管制		X/?			原始文件	X/?			原始文件	备注
		NW	CW	BW		NW	CW	BW		
6	许可规定和授权	X	?	?	NW: 《原子能法》，2017 年第 8 号，第 57 条(出口许可证) 2002 年 12 月 26 日第 39/2002 号法令(许可证) 2004 年 11 月 17 日第 49/2004 号法令(进出口商许可证) CW/BW: 2002 年 12 月 26 日第 39/2002 号法令 2004 年 11 月 17 日第 49/2004 号法令	X	?	?	NW: 《原子能法》，2017 年第 8 号，第 21 和 70 条 2002 年 12 月 26 日第 39/2002 号法令 2004 年 11 月 17 日第 49/2004 号法令(商务部) CW/BW: 2002 年 12 月 26 日第 39/2002 号法令 2004 年 11 月 17 日第 49/2004 号法令	
7	材料、设备和技术管制清单	X			NW: 《原子能法》，第 58 条(发布管制清单的权力)					
8	无形技术转让									
9	包含运载工具									
10	最终用户管制									
11	全面管制条款									
12	转口管制	X	?	?	NW: 《原子能法》，2017 年第 8 号，第 57 条(转口许可证) CW/BW: 2013 年 8 月 8 日第 116/2013 号部级文书(海关转口/转运条例)	X			NW: 《原子能法》，2017 年第 8 号，第 21 和 70 条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情况和民事/刑事处罚				
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包括相关材料扩散的边境管制及出口和转运管制		X/?			原始文件	X/?			原始文件	备注
		NW	CW	BW		NW	CW	BW		
13	转运管制									
14	再出口管制									
15	对助长扩散的出口/转运融资的管制	?	?	?	NW/CW/BW: 第 14/2013 号法(《反洗钱法》) 第 66/2014 号法令(《反洗钱条例》) 第 2/2018 号法(金融情报部门)	?	?	?	NW/CW/BW: 第 14/2013 号法(刑侦警察) 第 66/2014 号法令 第 2/2018 号法(金融情报部门/莫桑比克金融信息办公室)	
16	对助长扩散的出口/转运相关服务包括运输的管制									

缩写：BW，生物武器；CW，化学武器；NW，核武器。

第 7 和 8(d)段：援助、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以及其他信息

援助、与产业界和公众合作并周知情况，以及其他信息

备注

- 1 提供援助情况
- 2 援助联络点(仅供援助提供方联系)
- 3 请求援助情况
- 4 为与产业界合作并周知情况所采取的行动
- 5 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所采取的行动
- 6 联络点
- 7 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
- 8 委员会进行的国家访问